

江苏丰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塑料制品、60 万台空调电机、60 万套电控生产、150 万只蒸发器和冷凝器涂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16 日，江苏丰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江苏丰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塑料制品、60 万台空调电机、60 万套电控生产、150 万只蒸发器和冷凝器涂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江苏丰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环评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江苏丰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武进市礼嘉焊管厂，成立于 1995 年。2001 年 11 月 16 日变更为江苏丰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园区。主要从事空调器、冰箱、冷柜及配件、机械零部件、冲压件、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制造；金属冷作加工；电机制造、加工、销售；家用电器、钢材、有色金属、塑料粒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公司利用自有厂房，新建“年产 200 万套塑料制品、60 万台空调电机、60 万套电控生产、150 万只蒸发器和冷凝器涂装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 万套塑料制品、60 万台空调电机、60 万套电控生产、150 万只蒸发器和冷凝器涂装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07月08日、2019年12月05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19]358号,项目代码:2019-320412-34-03-536866、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19]665号,项目代码:2019-320412-39-03-566876)。2019年12月公司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200万套塑料制品、60万台空调电机、60万套电控生产、150万只蒸发器和冷凝器涂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2月24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28号)。2020年6月2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4127337822306001Q。项目在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及处罚事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8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占总投资的2.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属于“年产200万套塑料制品、60万台空调电机、60万套电控生产、150万只蒸发器和冷凝器涂装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注塑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和塑料边角料经过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15#)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破碎工段已取消,塑料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直接外售综合利用;因破碎工段取消,相应配套使用的破碎机和烘道也不再建设。

对比原环评生产设备,实际建设中整形机减少1台,喷漆房目前选用一台机器人喷漆代替原先2个人工喷漆工段,剩余生产设备与环评设计一致;

以上变化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其他内容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市政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注塑车间一二注塑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进入2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2根15m高（14#、15#）排气筒排放。浸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16#）排气筒排放。电控车间产生的焊接烟尘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17#）排气筒排放。两器车间的喷漆工序产生的喷漆和晾干废气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18#）排气筒排放。电机车间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公司采取隔声、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处（300m²），位于位于污水站东北侧，产生的一般固废临时堆放于暂存处，定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环卫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依托原有，面积约30m²。危险废物库房位于污水站东南侧，专人上锁管理，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悬挂警示牌。所有危废打包后分类存放，悬挂环保标志牌。危废仓库地面防腐防渗漏，设置导流沟，防止废液不外泄污染环境。各类危废出入库均贴有小标签，危废种类明确，各危废出入库量均详细记录台账。危废仓库内外均配备全景视频监控，画面覆盖贮存区域。

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五）其他

本项目以注塑车间一、电机车间一、电机车间二和电控车间一为起点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以注塑车间二、电控车间二和两器车间为起点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保护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2021年7月7日、8日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所测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2021年7月7日、8日注塑工段2个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8（kg/t产品），同样符合此标准表5中排放限值。浸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浸漆废气、烘干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喷涂工段产生的漆雾、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涂覆固化、载具清洗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参照2021年8月1日实施的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同样符合其表1中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参照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亦满足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经监测，2021年7月7日、8日该公司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北厂界4#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环境敏感点时家村5#测点、礼嘉小学6#测点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5.5t/a、废铜线产生量约 0.1t/a、废漆膜产生量约 0.1t/a、焊渣产生量约 0.04t/a、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1t/a，均外售综合利用；喷淋废液产生量约 1.0t/a，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1.0t/a，定期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产生量约 0.4t/a，产生量较少，暂存于危废库房，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0t/a，定期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4.9t/a，定期委托连云港市万事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漆渣产生量约 0.8t/a，定期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0.0t/a，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4800t/a，符合环评批复对该项目的核定量，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0.845t/a、氨氮 0.116t/a、总磷 0.014t/a、悬浮物 0.192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核定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 0.598t/a、颗粒物 0.016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对该项目废气的核定量；固废 100% 处置，符合环评批复对该项目固废的处置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2021）环检（ZH）字第（21070714）号，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工序 13#、14#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 69.6%和 69.8%，废气产生浓度相对较低，导致去除效率未达 90%，但废气排放浓度均已达标准要求。浸漆、烘干工序 16#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1.2%，满足环评 75%要求；焊接、涂覆、固化、载具清洗工序 17#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75%，满足环评 75%要求；喷漆、晾干工序 18#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75%，满足环评 75%要求。对漆雾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89.1%，基本满足环评 90%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固废堆场已按环保要求做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在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一致认为：

“年产 200 万套塑料制品、60 万台空调电机、60 万套电控生产、150 万只蒸发器和冷凝器涂装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开展排污检测，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张贴环保制度标牌，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并做到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

3、加强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4、做好各类固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网上备案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组名单。

江苏丰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

**江苏丰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塑料制品、60 万台空调电
机、60 万套电控生产、150 万只蒸发器和冷凝器涂装项目**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董金喜	江苏丰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	1395037712
成员	孙菊水	江苏丰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	13861189171
	孙勤德	江苏丰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	18151990685
	任夏	原武进区环境监察站	主任	18168813730
	孙学刚	江苏中轻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3775075077
	周璞	原武进生态环境局	/	18168813753
	张七平	常州新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单位	13358161223
	黄春燕	常州新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13348166066
	顾夏清	常州新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66816466
	浦振华	无锡市新环化环境监测站	检测师	1892371299